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美婷
電話：02-7736-5613
電子信箱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93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第二條修正說明及QA
(A09000000E_110009394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」第二條修正說明及QA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(110)年7月13日疾管慢字第11003004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本年7月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89360號函有關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「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」第二條諒達。
- 三、請各大專校院於校園進行愛滋防治衛教宣導時，整合校內資源及結合校外相關單位，將旨揭修正說明及QA融入演講與活動、通識及專業課程、導師知能研習等，以建立師生正確的愛滋防治認知與意識。
- 四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